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7號

原告 陳威呈即鼎鉸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黃叙叡律師

被告 艾莉塔自動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萬8,43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2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113年2月間承攬晴安實業有限公司位於「和發產業園區」之「和發新能源專案」，施工期間為113年2月至113年6月，被告之工地現場負責人高建郁陸續向原告要求派遣人力(俗稱點工)前往上開處所施工。兩造約定一工一天(上午8時至下午5時)之工資為3,500元，如為加班(超過下午5時即為加班)，則加班一小時工資583元，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6月7日止，點工款共計78萬8,433元，詎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原告不得

01 已，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02 告給付原告承攬本件報酬78萬8,433元。

03 (二)並聲明：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外，餘如主文第一項
04 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點工明細暨簽到表影
09 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稽(詳本院卷第17
10 頁至第103頁)，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
11 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
12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
13 規定，即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
14 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6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
17 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
18 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
19 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0 文。經查，兩造間派遣點工之法律關係，應屬承攬契約，
21 原告既已派遣點工至上開處所施工，被告自應給付點工款
22 即承攬報酬，原告為此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78萬8,433
23 元，揆之上開規定，即屬有據。

24 (三)從而，原告依承攬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
25 告承攬報酬78萬8,4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6 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7 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
29 0條第2項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黃伊婕